NOV07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N-K-S- 日期：2019年11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癌症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并辩称审理主任未对信件、资助资金以及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引用给予足够权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N-K-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要么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 儿童医院医疗中心 受雇担任研究助理。_____ ___.I. 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并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证明其为若干学术期刊进行了同行评审。（申请人还指出其在某期刊编辑委员会的职位，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在该委员会任职期间实际评判了他人工作。该条例要求作为评判者参与，而非仅仅处于能够评判他人工作的职位。）

案由 N-K-S-

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2010年至2015年间发表的若干学术文章的共同作者。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我们注意到，上述两项标准本身均不要求赞誉的证据；研究人员可以满足其中任一项或两项标准，而不必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关于赞誉或缺乏赞誉的结论，将在初步证据值得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时于该审查中得出。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坚持其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其必须证明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rd Cir. 1995) 引用于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因此，作为科学家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不仅作出了原创科学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表明：其研究成果或原创方法或工艺已在领域内被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申请人描述了其在~l _____ ~I大学医学院作为博士生所进行的研究：

我的工作发现，对药物D ... 具有耐药性的l l癌症中，钙感应蛋白CaSR的表达降低。1 利用遗传系统，我进一步表明，重新表达该蛋白使耐药细胞对~敏感。这一观察结果已被我和其他研究人员用于识别……治疗耐药性c=J癌症的潜在药物。

1 申请人的律师声称申请人“ 发现了一种名为钙感应受体（CaSR）的新蛋白 ”。申请人本人在其陈述中并未作出此类声称，且其已发表作品引用了许多讨论CaSR的早期文章。因此，称申请人“ 发现了一种新蛋白 ”是不正确的。律师对申请人工作及其意义的描述在本程序中不具有权重。律师未经支持的断言不是证据。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案由 N-K-S-

在l!儿童医院的博士后培训期间，申请人表明一种称为 的D癌症会产生高水平蛋白，这一特征可被潜在治疗利用而不损害周围健康组织。申请人表示其获得了“ 美国国防部每年300,000美元的资助……该资助竞争极为激烈，仅授予5%的申请人。 ”

美国国防部的资助文件显示，该资助的建议总金额为三年568,848美元，每年不到190,000美元，而非申请人所称的300,000美元。2015年I I癌症研究项目收到617份申请，其中31份被推荐资助，与申请人的“ 5% ”数字一致。平均资助金额超过100万美元。资助文件描述了资助申请的审查过程，但未具体说明该资助的资格要求。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资助资金按其性质是在研究开展之前提供的，以支付该研究的预期费用。因此，资助资金的授予不能事先证明所资助研究的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表示：“ 虽然这些[资助]对于新晋或年轻专业人士而言可能是重要的奖项，但它们是有限的竞争，显然排除了数千名已执业且杰出、拥有终身职位和更著名职业生涯的人士。 ”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对资助获得者的定性。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国防部的资助公告，表明“ 所有学术层级的研究人员……均有资格提交申请。 ”该证据反驳了只有“ 新晋或年轻专业人士 ”才有资格获得这些资助的认定，但并未确立这些资助是获得者已作出重大意义贡献的表面证据。该资助公告提及“ 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力 ”，但法规的措辞并不仅仅要求具有重大潜力的贡献。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 一级 ”资助，用于“ 处于理念发展最早阶段的研究 ”，“ [不]要求初步数据 ”。

律师主张，申请人最近涉及免疫疗法的研究“ 有望对患者护理产生重大影响 ”并“ 将促进[新治疗]方法的开发 ”。这些陈述本质上是推测性的，并不能确立现有的重大意义贡献。

随后，申请人提交了包含对其已发表作品引用的文章副本，以支持其“ 研究已……在世界范围内引发广泛公众评论 ”的主张。律师主张申请人的作品也被三本教科书引用，并表示：

教科书所引用的材料被视为科学事实，且为 prevailing scientific thought 所公认不疑。申请人的研究文章被三本教科书引用这一事实，应能证明其作品被教科书编辑视为具有原创性、科学合理性及重大成就。

Matter of N-K-S-

律师未证实只有“ 重大成就 ”才会出现在教科书中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所有相关出版物实际上都是教科书。其中一本所称的教科书实际上是发表于 Frontiers in Physiology 的文章汇编。另外两本所称的教科书是名为《Cancer: New Insights for th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系列中的卷册。该系列似乎由新闻稿的年度汇总构成。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这些出版物中有任何一本被用作教科书。

在初次认定时以及再次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 Google Scholar 的打印件，显示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申请人还提交了2004年和2006年未公布的上诉决定副本，这些决定批准了引用记录相当的研究人员的申请。正如其所承认的，这些未公布的决定不具有先例效力，在无关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申请人未证明所引案件与当前上诉事项具有相似的事实模式。此外，记录显示引用率因领域而异，且所引案件不涉及癌症研究人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引用的正确使用方式涉及“ 将其个人学术贡献的引用水平与同一年其领域内所有发表论文的引用水平进行比较 ”。申请人引用了临床医学领域的引用率表格，并称其两篇文章“ 位列2013年引用最多的前10% ”，另外两篇“ 位列2015年引用较多的前20%论文 ”。这些表格的相关部分转载如下

百分比 2013 2015
0.01% 1040 810
0.10% 309 172
1.00% 94 51
10.00% 27 15
20.00% 17 9

我们首先注意到，虽然极少数引用最多的论文获得了高达数百次的引用，使其明显区别于其余群体，但排名第十、第二十甚至第五十百分位的论文之间引用数量的相对差异要小得多。因此，仅从这些数据来看，并不能明显看出排名在这些百分位的论文所报告的研究代表了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这些数字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或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引用其出版物的那些研究人员的工作的信息。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其癌症遗传学研究最恰当地归类于“ 临床医学 ”而非“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记录显示后者引用率更高）或“ 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 ”（申请人未提交该领域数据）。申请人不是医生，也不从事临床医学实践。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文章的引用率证明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Matter of N-K-S-

除引用文章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描述为“ 讨论申请人工作的媒体文章 ”的材料。在提交的八篇材料中，五篇是参与研究的机构发布的新闻稿（或仅来源于新闻稿）；一篇是申请人合作者的博客文章；一篇是某在线癌症论坛的帖子。其余一篇“ 媒体文章 ”是某化学品零售商的在线产品列表。该列表列出了15篇使用该产品进行研究的文章，其中包括申请人的一篇文章。该列表邀请更多此类提交，附有链接文字“ 您在论文中使用了此产品吗？如果是，请点击此处。 ”这些材料并未显示科学媒体对申请人工作的关注，因此不支持所述研究已对癌症研究作出重大意义贡献的主张。相反，它们大多反映了发起者为吸引这种关注所做的努力。申请人还提交了导师和合作者的信件。例如，申请人所在[已隐去]儿童医院的[已隐去]表示：[已隐去]

目前，对于对[已隐去]抑制剂难治的[已隐去]癌症尚无治疗方法。因此，申请人的工作提供了治疗此类癌症的途径。鉴于该工作的重要性，本研究发表在享有盛誉的期刊 Science Signaling 上，并在一篇配套焦点论文中予以专题报道。该论文的作者、[已隐去]癌症中心的[已隐去]表示，她从未与申请人合作，但“ 非常熟悉其已发表的研究 ”。[已隐去]表示：“ 期刊通常只在所总结的工作被普遍认为特别重要时才发表重点文章……我相信申请人的研究必将影响[已隐去]癌症治疗药物的未来发展。 ”她补充说，申请人的工作“ 可能对癌症治疗产生积极影响 ”，但未指出任何源自申请人工作的现有治疗改善。她的文章也带有同样试探性的语气；甚至其标题也以问句形式表述：[已隐去]。对申请人工作未来影响的预测并不能确立其已经作出了此类贡献。[已隐去]的[已隐去]在该期刊发表[已隐去]的重点文章时担任 Science Signaling 的编辑。[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 研究不仅因其生物医学发现而特别重要，还因其开展研究的跨学科方法而特别重要。 ”

[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博士工作“ 解决了癌症治疗中化疗耐药这一重要问题，并确定了一种可用于克服该问题的策略。 ”[已隐去]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产生经证实的新疗法，或以其他方式对癌症研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相反，[已隐去]断言：“ 扩展这项研究可以……导致开发出治疗耐药[已隐去]癌症的新型疗法。 ”[已隐去]注意到申请人的两篇文章发表于《Cancer: New Insights for th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并声称：“ 其工作被选入该论坛这一事实，证明我的同行研究人员认为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中没有任何客观书面证据确立入选《[已隐去]Cancer》的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以"套话式措辞而非针对实际信件内容"驳回了这些信件。上文我们已讨论了所提交信件中的具体例子。我们认定这些信件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件证明的是申请人研究尚未实现的潜力。我们注意到部分信件（及第三方文章）强调在某些领域需要进一步研究，但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不再那些领域从事研究；当他更换研究机构时，其具体研究重点也随之改变。

任何研究若要获得科学界的资助和关注，必须是原创的且可能带来某种益处。为了使大学、出版商或资助方接受任何研究用于毕业、发表或资助，该研究必须为知识库提供新的有用信息。并非每一位从事原创研究并为一般知识库做出贡献的研究者都必然在该领域整体上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尽管记录中包含大量关于申请人工作潜在影响的证明，但申请人的推荐材料均未提供申请人工作已经如何影响癌症治疗的事例。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 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Id. 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 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外国人的资格。See id. at 795-796; see also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非意在作为"事实"的证据）。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国人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询的信件，其权重低于人们期望从一位在该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研究者那里获得的既有独立证据。Cf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认定 USCIS 对领域内专业人士未经证实的断言给予较低权重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尽管记录（包括推荐信）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具有价值并在该领域获得了一定关注，但不足以确认其工作的影响或影响力已达到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认定"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整体的影响力）。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研究——该研究带来了该领域的渐进式进展，而这在任何原创研究中都是预期之中的——符合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他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被引用为权威性文献，或获得了他人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程度的关注，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See Kazarian v. USCIS, 580 F. 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 3d 1115, 1122 (9th Cir. 2010);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8-9。因此，基于记录中的相关文件，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K-S-, ID# 5236251 (AAO Nov. 7, 2019)